

修復式司法簡介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保護官
李錦松

1

二、要素

(一)以社會衝突觀點而非法律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

- 1.集權國家發展前，犯罪是傷害社區安寧，損害被害人及其家庭，或是人際衝突事件，主要以賠償被害人及回復社區安寧為主要處理方式。
- 2.集權國家發展後，犯罪是違反國家法律規範(傷害主權)而由專業公訴人、專業矯治人員處理。
- 3.犯罪化或除刑(罪)化—犯罪的建構與解構以性、毒品為例。

4

壹、何謂修復式正義—為何要修復而非報復

一、定義

(一)Tony Marshall(1996年代)

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將所有的利害當事人共同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

(二)Bagemore(1999年代)

任何主要目的為回復犯罪所造成損害的活動均稱之。以上定義前者重過程；後者著重實質內容，有正面表列，有負面表列，由以上意義修復式正義可衍伸五個「要素」。

2

二、要素

(二)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回復損害的關係式正義

- 1.不以懲罰為必要
- 2.回復損害(含物質的損害、精神的損害)
- 3.修補關係

5

一、定義

(三)Braith Waite

修復式正義(司法)不只是刑事司法系統的改革，而是整體司法制度系統、家庭生活、工作場域、政治實踐的變革，它是歷史性的改變視野，改變我們實踐正義的方式。

(四)Zehr(反面定義法)

- 1.修復式司法的任務並非寬恕與和解
- 2.修復式司法並非調停
- 3.修復式司法主要目的並非使再犯率下降
- 4.修復式司法並非特定問題解決藍圖
- 5.修復式司法並非地圖而是羅盤
- 6.修復式司法並非僅以微罪、初犯為對象
- 7.修復式司法並非新的方法亦非始於北美
- 8.修復式司法並非萬能藥亦非要取代現行制度
- 9.修復式司法不一定是監獄的替代措施
- 10.修復式司法不一定是懲罰的對極

3

二、要素

(三)修復式正義主張藉著發現問題，恢復損害、治療創傷而能進行的社會革新，從而為社會創建更多更好的和平與福祉。

- 1.修復的對象不只是直接被害人，包括其他受影響的家庭、教友、社區、社會
- 2.修復不只是填補損害

6

二、要素

- (四)修復式正義尋求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修復與治療
- 1.修復如何可能?—加害者責任
 - 2.修復如何可能?—被害者責任(這是一個弔詭的說法，請確實釐清勿濫用)
 - 3.修復如何可能?—社區責任

7

貳、修復式正義的歷史與背景

一、歷史溯源

- (一)無首領社會的修復式正義：
- 1.無國家組織，無統治者的漫射性社會結構
 - 2.以血緣及基礎的社會組織
 - 3.強調團體主義的集體責任
 - 4.處理衝突的方式：
 - (1)血親(家族)復仇
 - (2)應報
 - (3)儀式滿足
 - (4)補償(有六個月的功能)
 - A避免更嚴重糾紛衝突
 - B讓加害者速回歸社會避免負面標籤
 - C提供被害者需求
 - D重申社會價值並說明社會避免負面標籤
 - E可藉此社會化成員
 - F可提供成員規範

10

二、要素

- (五)犯罪處理的場域在社區
- 1.提供社區規範
 - 2.提供機會
 - 3.提供支持與監督

8

一、歷史溯源

- (二)早期國家社會的補償制度(轉變的過程)
- 1.國家社會組織形成初期，仍如同無首領時代社會補償制度可運用在財產及人身犯罪。
 - 2.國家權力集權化的發展
 - (1)政府扮演積極角色、被害者角色式微
 - (2)責任個人化不再集體化
 - (3)個人取代家庭成為法律規範的對象
 - (4)補償金付給政府而非被害人
 - (5)確立君主政體對抗基督教的影響，加強法律控制
 - (6)於12世紀左右，報應是刑法制度取代早期修復式正義的刑事司法制度

11

三、理由

- (一)提昇正義品質：例如，修復完成的罰金繳納率高於法律裁判
- (二)被害者的修復更佳：例如，降低被害者PTSD、恐懼與憤怒
- (三)參與刑事司法程序：被害人受尊重感及程序控制公平性
- (四)有效而經濟的司法轉向干預措施：轉向社區處遇、替代司法監禁經濟效益。
- (五)直接降低犯罪：對於某些犯罪類型具有顯著的再犯抑制效果。

9

一、歷史溯源

- (三)二十世紀以來的補償制度：
- 1.受害者無法依民事訴訟取得有效的補償
 - 2.報應式刑罰無法抗制犯罪的惡化
 - 3.古老的智慧修復式正義可能是現行惡化社會的一帖良方

12

二、修復式正義再度興起的背景意涵

(一)受害者復興運動

- 1.被害學者的研究
- 2.受害者互助團體的建立:例如:謀殺被害人父母互助會(1978年代);反酒駕母親聯盟(1980年代)
- 3.女性主義的發展:家暴、性侵害的處遇與控制
- 4.程序權利的爭取
- 5.小結:
受害者復興運動與修復式司法分流推動:對話會議、家族會議、量刑等刑事司法改革。

13

(四)基督教精神

- 1.創造性補償:懲罰不見得帶來救贖,創造性補償卻有其他可能
(1)以加害人自身意念出發,以自己所知所能向社會及被害人進行創造性補償
- (2)創造性補償的實踐要有以下要素:
A加害者主動承擔責任
B加害者努力產生應有社會價值,有建設性的結果
C這個結果與加害行為有一定的關聯性
D損害與受害者努力間有補償關係存在
E這個補償可以超越修補或報復的論爭
- (3)創造性修補的修復性,必須在團體裡尋求:例如NA案主的家庭支持系統
- (4)創造性補償改良,結合原有的補償制度
- 2.聖經的應報與修復: (1)以回復原狀為核心,以金錢賠償為替代
(2)以眼還眼:損害賠償不能超過自己原有的損害

16

(二)原住民復興運動

- 1.回歸無首領或早期社會組織型態衝突的解決方式以補償處理人身或財產犯罪
- 2.套借原住民的文化觀,沒有犯罪概念指有衝突事件是做錯事的認知
- 3.套借原住民處理衝突的模式。例如,紐西蘭毛利人的家族會議模式或加拿大原住民的量刑圈模式
- 4.小結:
研究指出修復式司法與原住民復興運動、文化層面的影響,可能還參有其他如基督教精神等,最主要的連結是實踐模式的提供,如量刑圈、家庭圈模式。

14

參、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價值與關係

一、理論

- 以被害人、加害人、社群為核心,替換傳統刑事司法檢、審、辯三者關係。
- (一)以社群(非國家)扮演調解角色
 - (二)以被害人代替檢察官
 - (三)尋求關係重建和平而非犯罪訴追與懲罰
 - (四)對犯罪的另一種想像
 - 1.犯罪是罪刑法定,不只是違反某種道德價值而是它造成某人真實的傷害及人與人之間關係性的傷害
 - 2.犯罪是一種社會衝突的結果
 - (五)修復式司法是一種刑事司法審判的新模型,不是單純削弱被告的防禦權或建立讓被害人恣意行動的權力。而是在國家追訴程序中使被害人有機會自身相關的刑事程序,提高其訴訟上的地位,而達到保護被害人的國家責任。

17

(三)社區司法精神

- 1.轉向處遇回歸主流運動(1960年代)
- 2.司法回歸社區:社區矯正、社區警政、社區內懲罰、社區犯罪預防、社區檢察官、社區正義。
- 3.社區司法的實踐:
 - (1)過程:修復體系接近社區參與、賠償過程再整合過程。
 - (2)結果:包含修復、整合、社區接受能力、社區滿足能力。

小結:

- 1.修復式司法在理論上社群、加害人、被害人者關係取代審簡辯的主角關係。
- 2.並非社區司法滋展修復式司法,而是修復式司法提供社區司法的理論架構。

15

一、理論

- (六)被害人參與與修復式司法併存,保護被害人司法地位,並建立非懲罰式的新司法價值。
- (七)修復式正義的限制理論(Braith Waite):金字塔分層理論
 - 1.有理性、又具有高尚道德的犯罪人可以使用修復式司法。
 - 2.有理性、道德不足的犯罪人可以使用威嚇手段。
 - 3.非理性的犯罪人只能實施隔離矯治手段。
 - 4.修復式司法是刑事處遇的先行方案,隔離是最後手段。
- (八)修復式實務是指有權者和事件的利害關係人一起工作共同解決問題,而非為他們解決問題,所以是一種參與式的刑事司法;這種參與的實務模式也是管理、社工、教育與醫療等共同實務準則,因此修復式正義的詞彙及理論使刑事司法與其他領域有共同的語言。

18

二、價值:Braith Waite認為應有以下基本人權價值

- ▶ (一)人類尊嚴的修復
- ▶ (二)財產損失的修復
- ▶ (三)健康或身體傷害的修復
- ▶ (四)受損害人際關係的修復
- ▶ (五)社區的修復
- ▶ (六)環境的修復
- ▶ (七)自由的修復
- ▶ (八)和平的修復
- ▶ (九)自主的修復
- ▶ (十)公民責任感的修復
- ▶ (十一)小結：
道歉、原諒、仁慈未列入價值的理由是寬恕，仁慈是被害人的禮物，不能轉變成被害人的責任，道歉則該轉向加害人自發性的念頭才有意義。

19

肆、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參與者及其互動關係

一、實踐修復式正義的理念

- (一)傳統懲罰式正義、矯治式正義、補償式正義、無效或不足於抗制犯罪的問題。
- (二)傳統處遇無法處理被害人的需求與困境
- (三)修復式正義是解決被害人及抗制犯罪的可能途徑
- (四)修復式正義為何會有效?
 - 1.傳統司法正義透過懲罰所造成恐嚇促使人守法
 - 2.修復式正義透過會議說服促使人自動守法
- ▶ 從心理學觀點:前者，透過行為理論以獎懲原則操弄其行為如外控弱化，不免於再犯；後者，則透過認知內化成自我規範有較高的自控能力；利用柯柏格的道德發展階段論亦可印證此一觀點。

22

三、目標

- (一)支持被害人讓他們有發聲的機會
 - 1.鼓勵被害人表達需求
 - 2.讓被害人參與問題解決過程
 - 3.提供必要協助
- (二)藉各方達成如何解決衝突的共識，修補因衝突而受傷害的關係
 - 1.對衝突因應不只聚焦衝突事件本身，超越行為及行為者本身。
 - 2.可以協助找出犯罪根本原因並發展犯罪預防策略，避免更多傷害事件發生。
- (三)譴責犯罪行為是不可接受的行為，卻肯定社區價值；社區價值觀與法律價值觀不一致時宜深入釐清。

20

二、實踐修復式正義的參與者及其互動

- ▶ 誰受害依損害的概念除被害人外，社區也受損害、加害者在某種意義也受損害，就修復式正義而言，損害者全面性不僅止於被害人，究竟誰應參加修復程序?應如何互動?
- (一)參與者:
 - 1.被害者:針對被害者參與應關注
 - (1)關係的回復
 - (2)傷害的補償
 - (3)確定不再受傷害
 - (4)建立家庭及社區的支持網絡
 - (5)自願性原則(可隨時撤回同意權)
 - (6)被害者的支持團體、家人、親友儘可能陪同參與程序

23

三、目標

- (四)鼓勵當事人，尤其是加害人負責
所謂負責，不只針對被害人，而是經歷認知情緒轉變改善社區被害人(道歉與補償)及其家人的關係。
- (五)找出修復性前瞻性的解決方案
修復式正義不排除任何形式的懲罰。例如，罰金、緩刑、監禁，但重視的是受傷後如何得到補償與復歸。
- (六)鼓勵加害人改變個人以減少再犯並促成其與社區整合。
- (七)找出影響犯罪的因素，並且知會有關單位降低犯罪的有效策略。

21

2、加害者:針對加害者參與應關係：

- (1)加害者的同理心
- (2)協助加害者社區整合
- (3)協助加害者社區整合之配套措施
包括：合適住居、就業、教育訓練、社區支持
- (4)消除加害者的標籤汙名社會排除
- (5)接納行為責任實踐決議

24

3.警察：在修復程序中警察得擔任之角色

- (1)轉介者
- (2)訊息告知者：向被（加）害人說明何謂修復式正義程序
- (3)促成參與修復式正義的實施：例如，加拿大的青年刑事司法法案
- (4)採用修復式正義程序解決街頭紛爭
- (5)監督修復式正義協議的執行，並告知相關單位是否有違反情形

25

6.法官：在不同的修復式正義程序有不同的參與方式

- (1)在審判圈中，法官是聽審、裁定、監督執行的角色
- (2)在加害人、被害人調解方案中，法官是轉介者的角色
- (3)在少年事件協商審理程序中，法官是執行者的角色

28

4.檢察官：在修復程序中檢察官的功能

臺灣修復式正義的操作由法務部發動由檢察署試行現在已全面發動主要角色是檢察官，檢察官得如下作為：

- (1)轉介案主進入修復式程序
- (2)依現行法令自行操作，如：緩起訴帶入修復式正義

26

7.矯治人員：主要分三階段的矯治作為：

- (1)緩刑期間：可能由社區警察、法院少年保護官、檢察署觀護人參與或執行修復式正義程序
- (2)假釋期間：法院少年保護官、檢察署觀護人參與或執行
- (3)在監期間：由監所管理者擔當，例如：比利時每一個監獄都設有修復式正義諮商人員

29

5.律師：在修復程序中的三個角色

- (1)轉介者
- (2)陪同者
- (3)參與者：以代理人角色

27

8.社區人員：

社區是複雜的概念，可以是地理環境，也可以是心理環境，可以是社群，也可以是整個社會家庭，也可以是單一社區，依不同的傷害參與方式也不同，儘可能整合各方的人，因為治療社區才可以治療個人，反之治療個人，社區因而更茁壯。

30

9.調解員：針對調解員應關照其能力技巧

- (1)創造雙方能安全，且自由互動的環境之能力
- (2)溝通能力，包括語言能力不同族群互動時
- (3)傾聽的技巧
- (4)協助參與者處理情緒的能力
- (5)協助釐清雙方所說的事件（或困難事情如性侵）的能力
- (6)衡平參與者利益（權力）之能力
- (7)表達支持與同理之能力

31

伍、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程序要件

一、執行修復式正義的程序要件

- (一)事件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區均能完整全程參與衝突的解決
- (二)認知並尋求事件所造成的損害
- (三)自願性原則
- (四)必須以真誠說真話為修復的基礎
- (五)要面對面溝通與分享
- (六)要保障雙方權利
- (七)要有促進者或召集人參與以確保廣闊的社會角度
- (八)修復過程要針對雙方整合至社區而發動
- (九)溝通後要發展一套對未來之解決方案或計畫
- (十)不要有懲罰方案參雜其中
- (十一)以是否整合修復的結果來評估修復式正義達到的程度

34

(二)參與者間之互動

- 1.間接性對話：被（加）害者透過調解員的間接互動，不強調過程，主要是協議的完成，當雙方權利不對等時採用之！
- 2.直接性對話：被（加）害者可以直接對話，調解員主要任務在創造安全環境，將雙方人員聚在一起達成協議。
例如：被（加）害者調解會議
- 3.被（加）害者及其支持團體、政府人員彼此間對話擴充至被（加）害者及其支持團體、政府人員，對話內容也由該事件的討論協調擴充至被（加）害者基本問題。
例如：家庭團體會議或社區會議

32

二、完成修復式正義的程序構成要件的理論與技巧

(一)知識背景

- 1.社會工作
- 2.諮商輔導
- 3.犯罪學

35

- 4.被（加）害者及其支持團體、政府人員彼此間對話擴充至被（加）害者及其支持團體、政府人員，對話內容也由該事件的討論協調擴充至被（加）害者基本問題，至社區的基本問題例如審判圈
- 5.由調解員引導被（加）害者及其他團體間對話
調解員由促成者角色轉變成引導者角色，以達成協議導向
例如：家庭團體會議或被（加）害者調解會議
- 6.由調解員主導被（加）害者及其他團體間對話
由調解員促成該項會議也由該調解員主導協議的完成

33

(二)專業技術

- 1.同理心運用與傾聽技巧
 - (1)初級同理心與深層同理心的運用
 - (2)深度傾聽：12種溝通絆腳石的排除
- 2.專業關係建立的原則
 - (1)注重個別差異化原則
 - (2)有目的的表達感受
 - (3)有控制的情緒介入
 - (4)接納
 - (5)不批評態度
 - (6)尊重案主自我決定
 - (7)保密

36

- (二)專業技術
3.情感理論與恥感重建
(1)依附理論
(2)道德發展
(3)明恥整合

37

陸、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各種實踐模式

一、被害者—加害者調解

- (一)最初名稱「被害者—加害者和解程序〈vorp〉」，因太強調和解給當事人不當壓力，故更名「對話程序〈voc〉」，現在大多數人稱〈vom〉。
- (二)這個模式以「被害者—加害者」為主角，輔以代表社群的調解人為中介，使雙方對話尋找被害人的之損失，協助加害人復歸的方法。
- (三)這是常見修復式正義運作模式從美國印第安那州1978年運作迄今
- 1.該制度從美洲擴展到歐亞
 - 2.從輕罪少年犯罪擴展到重罪成年犯罪
 - 3.從起訴前裁判確定前置裁判確定後都可運用本制度

40

- (二)專業技術
4.漂流理論與中立化技術
認可社會主流價值，承認犯罪是不好的行為，確有很多防衛機轉。
- 例如：
- (1)責任否定（否認犯罪）
 - (2)傷害之否定（否認被害人存在）
 - (3)加害程度否認（否認犯行嚴重性）
 - (4)責備責備者
 - (5)標榜高度忠誠（次級團體影響身不由己）

38

一、被害者—加害者調解

- (四)vom大多數由私人非營利機構主持，但有由政府、警察、檢察官、法官、矯正機構創設的趨勢，臺灣現狀即由法務部推展下轄檢察署招募志願工作者、促進者、陪同者從事該制度，將來可能制度法制化從事人員公職化
- ▶（以觀護制度的發展為例）從志工到公職之路

41

- (二)專業技術
5.後現代諮商理論—焦點與敘事療法
(1)案主自決
(2)正向觀點
(3)優勢觀點

39

二、家庭團體會議

- (一)又稱「家庭圈模式」乃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族成員，並相關人士警察等人一起參加的會議模式，會議中藉著家族力量提供支援，除了被害人賠償外，也著重再犯預防及對加害人一定的懲罰。
- (二)該制度是借用紐西蘭毛利人在處理社區違規者時，讓家庭及社區共同參與的傳統，已建立適合地區文化的少年司法制度，紐西蘭政府於1989年正式將制度法制化制定兒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該法處理對象是14至17歲青少年，該法有4種處分：
- 1.立即的警察警告
 - 2.青少年工作人員的處理，包括：道歉社區服務
 - 3.家庭團體會議
 - 4.法庭判決

42

三、「審判圈」又稱「和平圈量刑模式」

- (一)該制度將被害人及其支持者、加害人及其支持者、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及社區相關人士聚集一起共同對事件尋求了解，探討治療受害人員及預防犯罪必要步驟。
- (二)審判圈代表修復式正義的一種演化，以利當地居民參與其主要目的，希望藉此項會議對各方當事人的生活型態、態度及行為造成改變影響，並且對受到影響的社區人文環境有所助益。
- (三)審判圈的概念是借用美國及加拿大印第安人的文化傳統，參與者圍坐一圈由一人撰文說明對犯罪的感受，並要求大家支持被(加)害者有時還要為被(加)害人舉辦治療圈，其過程建立在和平談判及一致的基礎上每一成員均應同意達成的協議。

43

柒、結語

沒有一種關係可以長久存在，而沒有任何緊張
沒有一種交流可以長久維繫，而不發生任何衝突
沒有任何人類互動不帶著痛苦、傷害和疏離的可能
傷害總在那裏，誤解不可能避免地發生
如果沒有寬恕人們只可能在小心謹慎的表面上進行交流
如果帶著寬恕我們就能自由真誠地相遇，坦誠地互動
冒險在彼此間完整地呈現自己

52

三、「審判圈」又稱「和平圈量刑模式」

(四)進行審判圈的兩個途徑及法律效果

1. 由法官轉介進入審判圈而達成的協議就是對判決的建議
2. 由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一起參與審判圈所達成的協議就是判決

44

附錄

若是有你佇在我的生命
若是有你佇在我的生命，我就永遠不驚惶
風雨那呢大，曠野這呢闊，有你同在不搖油
若是有你佇在我的生命，我就永遠不孤單
有你相做伴，與你鬥陣行，充滿溫暖不畏寒
海水會乾，石頭會爛，你的疼愛無變換
甘願為我受盡拖磨，將我嘗做你心肝
海水會乾，石頭會爛，你的疼愛無變換
恩情這大，怎樣感謝一聲與你連相倚



53

四、社區修復委員會又稱社區修復或補償委員會

- (一)由受過訓練的社區居民組成與加害人討論事件的不良後果並共同訂定一套復和補償計畫加害人在限定時間內完成計畫委員會向法院報告後完成任務(本方案不必然與被害人見面)
- (二)美國與加拿大尚有多種不同型態的居民委員會
例如：美國蒙佛特州的補償性居民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與被害人、加害人協商，而該決議則可成為緩刑附條件。其有如下五種目的：
 1. 被害者復歸治療
 2. 社區復歸
 3. 加害者了解犯罪之危害與影響
 4. 避免再犯
 5. 社區提供加害者再整合的機會

▶ 另外修復式正義實踐還有被害者影響陳述、補償、社區服務等

45